

# 國家文官學院場地提供利用管理要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國院秘字第 1010900328 函訂定

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國院秘字第 1030900050 號修正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國院秘字第 1040900436 函修正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 一、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有效管理場地，以發揮服務功能並充分利用資源，特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包含場地內之各項設施及設備。
- 三、場地利用在不影響本學院業務運作使用下，提供各機關（構）、團體及學校（以下簡稱利用單位）舉辦各項非營利性活動，各項活動包括：
  - （一）學術性之研討、演講、教育訓練活動及業務宣導活動。
  - （二）藝文、社教及公益相關之活動。
  - （三）其他經本學院核准之活動。
- 四、場地利用應於二十日前向本學院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審核同意後安排利用時間。同意提供利用之場地，本學院如另有臨時重要用途時，利用單位應配合改期或另覓地點舉行。
- 五、場地利用如須張貼海報、標語、豎立旗幟等布置時，應在本學院指定地點為之，不得擅自張貼或豎立，並應注意設施維護；宣傳內容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六、場地設備由本學院派員協助操作，利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並

配合本學院場地負責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管制。如增加其他使用機具而有事前存放及安裝之必要時，應於提出書面申請時一併敘明。

七、活動結束後，利用單位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不得影響本學院或下一場次使用；各項場地設備應派員清點交回，並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器材運離，本學院不負保管責任，並得逕予處理。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場地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利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擾亂秩序或妨害社會安寧、善良風俗。
- (二) 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申請場地私自轉讓他人利用。
- (三) 活動期間有損本學院建築設備或其他設施，或影響本學院正常訓練活動，經認定不宜繼續利用。

九、場地利用期間，利用單位應遵守本學院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等規定，並自負人車安全責任。

十、利用單位應繳納場地利用費及相關費用。但具有特殊情形者，經簽奉 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予減收或免收場地利用費或相關費用。

本學院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及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如附表

二、三。

十一、本場地所收取之費用屬場地利用費部分，應繳交國庫；另屬代收代付性質之相關費用，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十二、利用單位洽借手續及繳費方式：

(一) 填妥「國家文官學院場地提供利用申請表」後，逕至本學院秘書室洽訂。

(二) 場地利用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於七日前匯入本學院帳戶，並註明利用單位、聯絡人姓名及活動名稱。

(三) 申請利用場地後，如須變更利用場地或利用時間，最遲應於十日前通知另行安排。

附表一

## 國家文官學院場地提供利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說明						
場	地	時	段	數量 (間/人)	費用(以下由本學院填寫)	金額
國家文官講堂					水電及機電維護費	
菁英講堂					清潔費	
A201-B205 一般教室					餐費	
B103 前瞻階梯教室					寢具洗滌費	
B106 個案研討教室					其他行政管理費	
B206 個案研討教室						
B207 個案研討教室						
B208、B209 評鑑專用教室						
A102 教室(康樂室)						
餐廳						
彩排/場地布置						
套房						
雅房						
無障礙房						
停車位						
金額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主計室		批示		

附表二

國家文官學院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數量 (間)	容納人 數(人)	設 備	時段別	費 用(新 臺幣:元)	備註
國家文官講堂	1	403	專業級 HD 攝影機、240 吋電動螢幕 1 個、150 吋電動螢幕 2 個、高亮度投影機 1 台、高流明投影機 2 台、手握無線麥克風 8 支、數位翻譯系統等	A B C	30,000 30,000 33,000	一般座位 396 個 無障礙座位 7 個
菁英講堂	1	180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 1 支、無線 6 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 白板	A B C	8,000 8,000 10,000	
A201/A202/B101/ B102/B105/B106/ B201/B202/B203/ B204/B205 一般教室	11	45-53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 1 支、無線 4 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 白板	A B C	3,000 3,000 4,000	一般教室之容訓 量略有差異,依利 用單位申請需求 及本學院既有訓 練班次彈性安排。
B103 前瞻階梯教室	1	47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 1 支、無線 4 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 白板	A B C	3,000 3,000 4,000	
B106 個案研討教室	1	38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 1 支、無線 4 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 白板	A B C	3,000 3,000 4,000	
B206 個案研討教室	1	54-58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 1 支、無線 4 支、單槍投影機、放影機)、 白板	A B C	4,000 4,000 5,000	
B207 個案研討教室	1	54-58	音響設備(含有線麥克風 1 支、無線 4 支、單槍投影機 3 組、放影機)、 白板、會議系統(含監視系統)	A B C	4,000 4,000 5,000	
B208/B209 評鑑專用教室	2	20	每間專用教室包含中型教室 1 間 及獨立辦公室 6 間 *中型教室: 錄影音設備、音響設備(含有	A B C	5,000 5,000 6,000	此費用不含使用錄 影音設備

			線麥克風 1 支、無線 8 支)、 單槍投影機、124 吋電動螢幕 1 個、白板 *獨立辦公室 6 間： 含錄影音設備、磁性玻璃	A B C	10,000 10,000 12,000	此費用含使用錄影音設備	
A102 教室 (康樂室)	1	20	卡拉 OK 設備 1 套、無線麥克風 2 支、單槍投影機	C	2,000	僅供住宿人員利用，使用時間以 18 時至 22 時為原則。	
餐廳	第一餐廳	1	500	餐桌椅、電視、廚房及各項設備	早餐 中餐 晚餐	3,000 元/餐次 6,000 元/餐次 6,000 元/餐次	
	第二餐廳	1	100	餐桌椅、電視、廚房及各項設備	早餐 中餐 晚餐	1,500 元/餐次 3,000 元/餐次 3,000 元/餐次	
學員宿舍 套房 雅房 無障礙房	13 51 10	每間 2 人 每間 3 人 每間 1 人	冷氣、置物櫃、書桌椅、棉被 涼被、臉盆、檯燈、吹風機	自住宿當 日上午 11 時至離宿 日上午 9 時 止	500 元/人/日 300 元/人/日 500 元/人/日	一、休閒設備供 住宿人員利 用每日至夜 間 22 時。 二、自備盥洗用 具及拖鞋。 三、住宿期間應 提供住宿人 員名單，並請 派員負責生 活輔導及狀 況處理。	
停車位 (每次)					100/次/日	覈實收費。	

**說明：**

**一、提供利用時段別 (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原則不開放)**

(一)A：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B：下午 1 時至 5 時。

(三)C：夜間 6 時至 10 時。

**二、費用**

(一)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所定情形，得減收或免收場地利用費。

(二)講座休息室及學員研討室均免費使用。

(三)利用場地相關代收代付費用另計。

(四)各場地彩排費 (含空調費) 為場地收費標準之 1/3；各場地布置費 (不提供空調) 為場地收費標準之 1/6。

(五)每收費時段為 4 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連續使用超過 1 小時，每增加 1 小時則按比例時段計費。

**三、設施使用說明**

(一)本學院設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

(二)場地設備由本學院派員協助操作，利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並配合本學院場地負責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管制。

(三)室溫達攝氏 27 度以上時，供應冷氣。

(四)餐廳、學員宿舍及康樂室須與各項活動合併申請，原則不單獨提供利用。

附表三

國家文官學院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標準表

費用名稱	內容	費用標準		說明
		單位	金額	
水電及機電 維護費	分攤教室、餐廳、學 員宿舍水電費、天然 氣費及機電維護費。	場地設施利用 費總額	30%或40%	按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30%收 取，如逢台電夏季用電計價期 間則按40%收取。
清潔費	分攤清潔費	場地設施利用 費總額	10%	按場地設施利用費總額10%收 取。
餐費	分攤食材費用與廚 房勞務費用	早餐/每人 午餐/每人 晚餐/每人	50 元 80 元 80 元	食材部分依照本學院決標單價 計算。
寢具清洗費	分攤寢具清洗費用	套	200 元	本學院 103 年度決標單價。
其他行政管 理費	分攤超時工作費用	人/時	覈實收取	相關工作人員超時工作費用。

附註：

- 一、影印費採核實收取方式，由利用單位逕洽本學院秘書室購買影印機專用儲值影印卡。
- 二、場地設施利用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請於七日前匯入本學院帳戶，並請註明利用單位、聯絡人姓名及活動名稱：
  -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 (二)收款人帳號：24064002126000。
  - (三)收款人戶名：國家文官學院。
  - (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